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密封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2021 年 7 月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计划租赁徐州全兴电碳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购置和安装数控车床、钻铣床、普车、研磨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的生产能力。

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81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环评批复，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尾水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石墨棒加工过程中，在车床、铣床等设备处粉尘要经集气口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浸渍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石墨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渍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厂区石墨棒加工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渍固化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墨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浸渍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空树脂桶收

	空树脂桶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利用；石墨废料、收集粉尘、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集后返回供应商利用；石墨废料、收集粉尘、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等危废定期委托南通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堆存期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且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6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22MA2676545U001W 。
7	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已组织专家开展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产品要求增加了部分设备，发生了一些变动，盛鑫密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个（套）内燃机配件生产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崔寨工业区	/	/	否
2	规模		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	年产内燃机配件 200 万个（套）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生产设备增加，具体见表 1-3	细化加工工序	/	否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地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废气	石墨棒加工废气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浸渍固化废气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		

表 1-3 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普通车床	6	6	0
2	立式炮塔铣床	1	1	0
3	平面研磨机	3	3	0
4	普通车床	1	1	0
5	普通车床	1	1	0
6	普通车床	1	1	0
7	普通车床	1	1	0
8	平面万能磨床	2	2	0
9	插床	1	1	0
10	数控车床	9	9	0
11	数控车床	2	2	0
12	摇臂钻床	1	1	0
13	气压式平面研磨机	1	1	0
14	浸渍罐	6	6	0
15	烘箱	3	3	0
16	数控机床	0	2	+2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

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 1-2 和 1-3 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第 1 条 项目增加 2 台数控机床，但不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 2 条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废水防治措施及去向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

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